

廉政协议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环境许可技术审查项目

合同号：STJ-2025-022

合同价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000.00 元）

业主单位（甲方）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为加强经济活动中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甲、乙双方业务活动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。

二、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，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。

三、双方工作人员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对方财物（包括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等，下同）；不得报销应由对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；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（内容同上）。

四、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等机会向对方敛财；不得要求对方安排配偶子女及亲属工作以及在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方



面为其提供方便；对方不得在上述方面提供特殊照顾。

五、双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不得借机向对方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。

六、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；双方主管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时，对方应给予积极配合，提供真实情况及证据。

七、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，视情节将拒绝接受有关人员从事业务活动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日期：2015年 7月 3 日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：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日期：2015年 7月 3 日